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现申请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8 月 19 日